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3月1日下午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田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起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田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根据表决结果,田翊先生、尹峻先生、付淑威女士、王起山先生、陈元志先生当选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田翊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根据表决结果,付淑威女士、陈元志先生、尹峻先生当选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付淑威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根据表决结果,王起山先生、付淑威女士、严东明先生当选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起山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表决结果,陈元志先生、王起山先生、方征炜先生当选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元志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毅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国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国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顾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永佳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永佳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符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符蓉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符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办公邮箱:furong@dakangmuye.com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周磊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证券事务代表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周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号码:021-52137175

办公邮箱:zhoulei@dakangmuye.com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的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通过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审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的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审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的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审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内容的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9.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14:3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简历

田翊先生,男,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台湾金鼎证券集团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瑞士博纳基金中国首席代表/亚太区副总裁、赛越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农天资本控股集团合伙人、上海鹏欣集团投资总监、鹏都农牧总裁助理、牛贲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彭毅敏先生,男,1966年10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项目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总裁;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毅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国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年3月出生,北华大学食品加工专业毕业。专注肉牛行业20余年,2001年至2018年先后担任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经理、分公司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市场总监、销售总监、集团副总裁;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公司澳牛板块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担任湖北楚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业板块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担任浙江认养一头牛食品有限公司肉牛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工厂总经理;2023年9月起担任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李国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10月出生,美国华盛顿大学MBA、复旦大学EMBA。1993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路易达孚(中国)农产品研究员,项目并购经理,农产品交易员、交易总监,路易达孚(中国)创始团队成员;1998年至2007年担任邦吉集团中国区总裁,邦吉集团中国区主要创始成员;2007年至2014年担任来宝集团中国区CEO兼来宝农业中国区总裁;2014至2016年担任中粮来宝农业董事会执行董事,兼中粮来宝农业中国区CEO;2016年至2018年担任中粮国际中国区CEO。2018年至2019年担任中粮国际大豆及蛋白产品线的全球负责人;2019年至2021年担任国内主要期货公司农产品交易顾问。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顾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德州仪器高级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顾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戴永佳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厦门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华能技术开发上海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绍兴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秘;上海创程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3月在上海鹏欣集团任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3年起担任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总裁助理。

戴永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符蓉女士,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2至2019年7月担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08月至2021年1月担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符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磊先生,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大湖一网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理磊资产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联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12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邮编:20033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3月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阮解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阮解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长,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审议,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阮解敏先生简历:

阮解敏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曾任上海自动化仪表三厂研究所党支部书记、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人事主管、上海长江打印机厂副厂长、上海三盛宏业科技产业集团副总经理、江苏恒达城建开发集团副总裁,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鹏欣集团监察部总经理,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阮解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鹏欣集团监察部总经理;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同意选举沈骏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沈骏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沈骏先生简历:

沈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上海春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风控审计部高级经理。

沈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第四十二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第四十二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亦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指引。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亦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指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 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董事的义务外,还保证: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董事的义务外,还保证: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三)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五)项职权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14、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联席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三)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三)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总裁/联席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联席总裁,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副总裁。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副总裁。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联席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联席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联席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总裁/联席总裁行使该项职权之前,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联席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总裁行使该项职权之前,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联席总裁应制订总裁/联席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联席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总裁/联席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联席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联席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联席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副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三)董事或总裁/联席总裁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裁/联席总裁进行诉讼。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三)董事或总裁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裁进行诉讼。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1/2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1/2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监事会应发表意见。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